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
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案号交罚(2023)3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潭中路西路16号			
		联系电话	13877282028	法定代表人	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796824258Q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3月18日23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242国道与202省道十字路口向南10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BE906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BE906挂车的挂加长了1.25米。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证据有询问笔录一份、视频资料、照片为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

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_____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34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3年3月18日23时20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242国道与202省道十字路口向南100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BE906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BE906挂车的挂加长了1.25米。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大荔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张明 2023.3.20

执法人员签名:

焦胜辉 郑庸景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3月20日

6106230001509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_____ / _____						
案由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19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平
		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潭中路西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3877282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796824258Q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月 3 月 18 日 23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 242 国道与 202 省道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 建议立案 查清领导批示 签名：毕成峰 时间：2023 年 3 月 19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请焦胜辉、郑庸景具体办理。 签名：孙小军 时间：2023 年 3 月 19 日						
备注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电 话	/	
	单位	名 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省柳州市潭中路西路 16 号			
		联 系 电 话	13877282028	法定 代表人	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796824258Q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郝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 242 国道与 202 省道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拟对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一车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请领导予以批示。 签名：焦胜辉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请领导批示 签名：郝庸景 2023 年 3 月 18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余平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陕0506交罚(2023)3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34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西省柳州市潭中路西路16号				
		联系电话	13877282028		法定代表人	余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因调查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7 日(自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桂BE906挂	辆	1	西七停车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张如友

执法人员签名:

焦胜辉

郑广宇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案由：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40 分至 23 时 55 分

勘验场所：大荔县西七停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焦胜辉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郑庸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62、27050517063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唐小洪 性别：男 年龄：53 周岁

身份证号：452723197007080518 单位及职务：/

住址：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寨道村百石屯 10 号

联系电话：15878293698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郑庸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桂 BE906 挂是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原车厢长度是 13.75 米，现在实际车长度为 15 米，把桂 BE906 挂的挂车加长了 1.25 米。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唐小洪 勘验人签名：焦胜辉

被邀请人签名：/ 郑庸景

记录人签名：郑庸景

询问笔录

7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至 14 时 5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焦胜辉、郑庸景

记录人：郑庸景

被询问人：唐小洪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53 周岁

身份证号：452723197007080518

联系电话：15878293698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地址：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寨道村百石屯 10 号

我们是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焦胜辉、郑庸景，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62 、 27050517063 ，请你确认。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当事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唐小洪，家住：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寨道村百石屯 10 号，身份证号码：452723197007080518。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挂车车号：桂 BE906 挂，车主：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车型：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我代表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全权处理该车违章事宜。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唐小洪 2023.3.20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焦胜辉

郑庸景 2023.3.20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的《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桂交运管柳字 450200020557 号。

问：请您说一下桂 BE906 挂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

问：车上拉的什么货物，从哪来到哪去，运费多少钱？

答：车上拉的五菱汽车的商品车，从西安拉到大荔五菱汽车，费用是 300 一台，共拉了 8 台。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桂 BE906 挂车都是 2022 年 6 月 17 日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加了一段时间了，具体我忘记了。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桂 BE906 挂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笔录与我所说一致 褚小洪 2023.3.20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褚小洪 2023.3.20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焦胜辉 鞠子 2023.3.20.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案由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件调查人员	焦胜辉 郑庸景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平				
		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潭中路西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38772820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204796824258Q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3 年月 3 月 18 日 23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 242 国道与 202 省道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			/	/	

<p>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p>	<p>经调查取证,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p> <p>执法人员签名: <u>焦胜辉</u>、<u>郑庸景</u> 2023 年 3 月 20 日</p>
<p>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立案程序。 依法可以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p> <p>签名: <u>梁以峰</u> 2023 年 3 月 20 日</p>
<p>负责人审批意见</p>	<p>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签名: <u>孙红军</u> 2023 年 3 月 20 日</p>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案由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 242 国道与 202 省道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焦胜辉 郑庸景	联系电话	17769173636 15891433513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意见适当，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周煜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同意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成峰 2023 年 3 月 20 日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陕0506交罚(2023)34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壹万元人民币 处罚决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四} 第三十一~~二~~条、第三十二~~三~~条 的规定，你(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六十三、六十四} 第四十二~~二~~条 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口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 编： 715100

联系人： 柴晓峰 联系电话： /



2023

年 六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于 2023年3月19日 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0506交罚（2023）34号，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 3 月 20 日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12
案号:陕0506交罚(2023)34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 陕0506交罚(2023)3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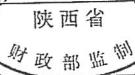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p>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p> <p>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送达地址及 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15878293698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一年内有效）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寨送村百石屯10号	
	收件人	唐小洪	
	收件人联系电话	15878293698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 确认	<p>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年3月20日</p>		
备注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渭南

中国票据 电话 (029) 87611201 87611203 2018年12月1日印制 × 180mm × 275mm × 2mm 5-0 NWA 0-5 001 A18020

收款日期: 2023年3月26日



编号: 80 00325625

行政机关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处罚决定书号码	陕080623第(2023)34号										
交款单位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罚款金额	七十年=款					7	8	0	0	0	0	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7	8	0	0	0	0	0	
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代收机构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收款人		孙海峰								
盖章	6105230110843		复核员		李胜峰								



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

送 达 回 证

案号： 陕 0506 交罚
(2023) 34 号

案由：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代收人	唐小洪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34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 3.20 15:30	直接送达	焦胜辉 郑庸早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6105230001506					
备注：					


送 达 回 证

案号:

陕 0506 交罚
(2023) 34 号

案由: _____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代收人	唐小洪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0506 交罚 (2023) 34 号		大荔县交通 运输综合执 法大队	2023 3.20 15:58	直接 送达	焦雅辉 郭康宇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6106230001505					
备注:					

送达回证

案号:

陕 0506 交 罚
(2023) 34 号

案由: _____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代收人	唐小洪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陕 0506 交 罚 (2023) 34 号		大荔县交通 运输综合执 法大队	2023 3.20 16:15	直接 送达	焦胜辉 覃海宁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焦胜辉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
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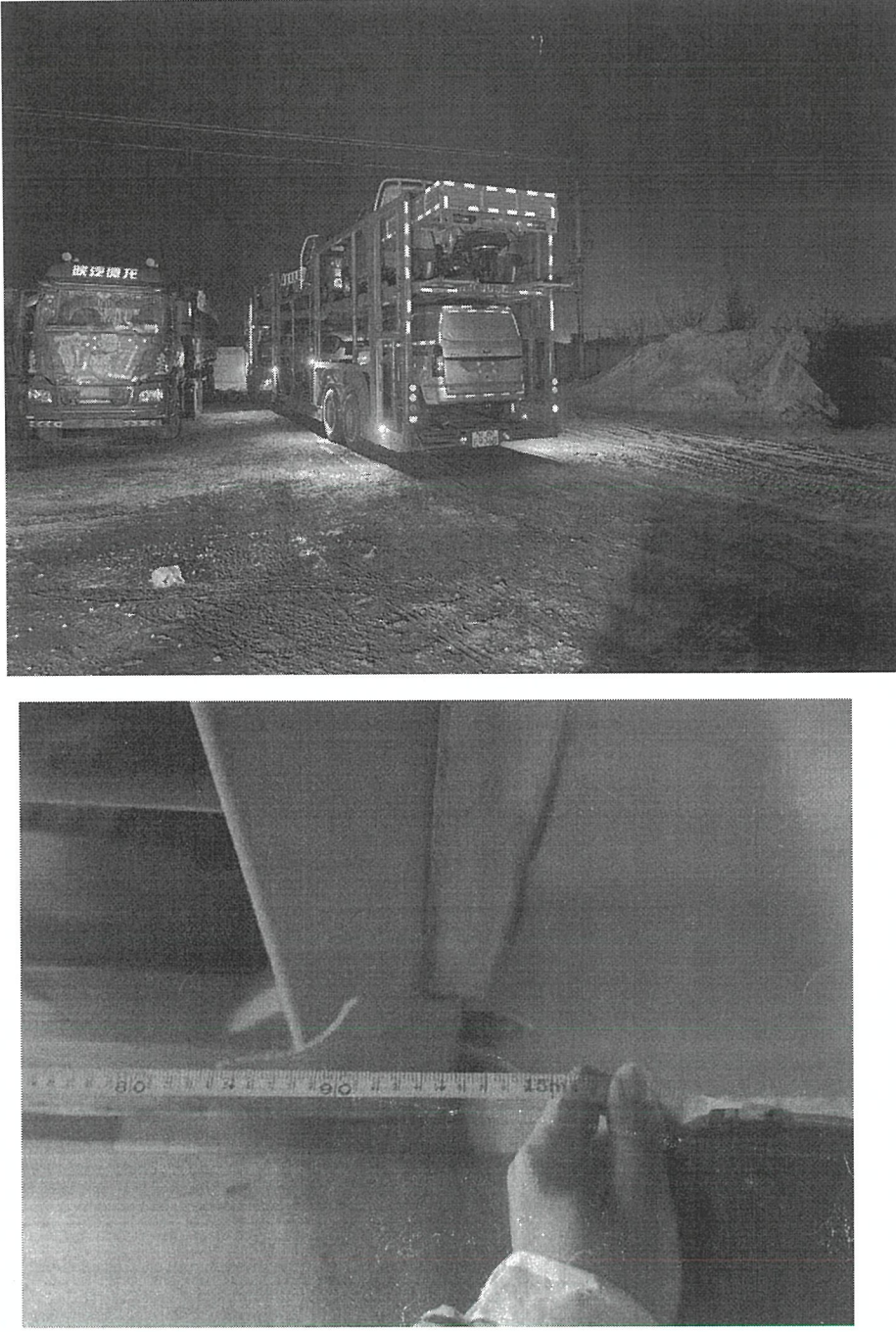
郑庸景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63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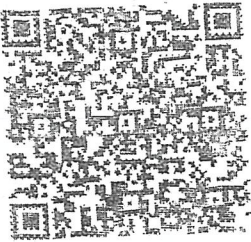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p>2023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20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三中队焦胜辉、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 242 国道与 202 省道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桂 BE906 挂中福狮牌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桂 BE906 挂车的挂加长了 1.25 米。</p>

执法人员签字：焦胜辉 郑庸景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唐小洪



档案号: 12483

姓名	唐小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8	国籍	中国
住址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黄金镇寨道村百石屯10		
证号	452723197007080518		
准驾车型	A2		
二维码区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2
	有效起始日期	2020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9月26日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从业资格类别:	
发证机关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唐小洪 2023.3.20

SINGMINGZ
姓名 唐小洪

SINGQ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0年7月8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
金镇寨道村百石屯1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319700708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O GEZHANH
有效期限 2007.10.09-2027.10.09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唐小洪 2023.3.20

SINGMINGZ
姓名 余平

SING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M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1年3月6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鹅山路
五区32栋3单元201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6103061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01.16-2026.01.16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唐小洪 2023.3.20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企业名称）：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796824258Q

法定代表人：余平

联系电话：13877282028

受委托人：唐小洪

与委托人关系：员工

身份证号：452723197007080518

联系电话：15878293698

本公司委托 唐小洪 代表我公司处理 桂 BE906 挂车辆擅自改装 案件，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调查、签收文件、缴纳罚款等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全部事宜。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案件中签收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知悉予以认可。

委托人（公司）签章：
2023年3月20日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唐小洪 2023.3.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796824258Q

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0号
 法定代表人 余平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脑软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4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未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013229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褚小洪 2023.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桂交运管许可 柳字 450201101695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企业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3-10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2023年3月20日 张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BW783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乘龙牌LZ5180TBQ15AB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CGA3CV39JL51156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G5L6J0078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5-1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5-11

号牌号码 桂BW7832 档案编号 450200699794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1800kg
整备质量 7000kg 核定载质量 1800kg
外廓尺寸 7395×2550×3825mm 轴荷/总质量 25755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05-1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桂B(柳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BE906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福狮牌LFS9200TCL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EB29KRT4J000555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5-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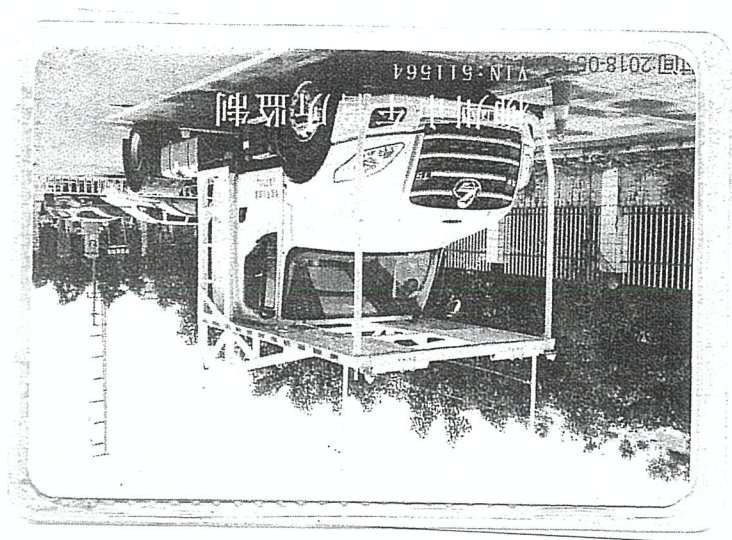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桂BE906挂 档案编号 450200703178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20000kg
整备质量 7600kg 核定载质量 12400kg
外廓尺寸 13750×2550×3990mm 轴荷/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05-2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桂B(柳东)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唐小波 2023.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桂交运管 柳字 450200020099
 业户名称: 柳州市宏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3-10号
 车辆号牌: 桂BW7883(黄色)
 经营许可证号: 45020110109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吨(座)位: 1-800吨
 车辆尺寸: 长 730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3325 毫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桂交运管 柳字 450200020099
 业户名称: 柳州市宏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3-10号
 车辆号牌: 桂BW7883(黄色)
 经营许可证号: 45020110109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吨(座)位: 1-800吨
 车辆(毫米): 长7300、宽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唐小波 2023.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桂交运管 柳字 450200020557

业户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
5-10号

车辆号牌: 桂BE906挂(黄色)

经营许可证号: 45020110100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

吨(座)位: 12, 40吨

车辆尺寸: 长 1375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3200 毫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桂交运管 柳字 450200020055号

业户名称: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
5-10号

车辆号牌: 桂BE906挂(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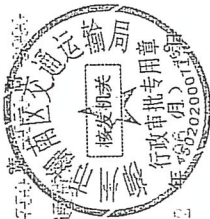
经营许可证号: 450201101005

车辆类型: 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

吨(座)位: 12, 40吨

车辆(毫米): 长 1375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2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桂小挂 2023.3.20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34 号

案由：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潭中路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平	职务	/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柳州市安宝贸易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结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宋成峰 2023 年 3 月 20 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结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孙小军 2023 年 3 月 20 日</p>					